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5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洋菖

　　陳禹平

被　　告　向日葵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2萬6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19條、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2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向日葵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向日葵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賴俊元、許文華（以下逕稱其等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並於110年11月16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16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至115年11月16日止，利息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0.1%加計週年利率1.4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.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4%＋1.9%＝3.64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於每月16日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清償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向日葵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如附表編號㈠、㈡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賴俊元及許文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向日葵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邀同賴俊元、許文華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並於114年8月21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原告借款270萬元、63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1日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88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678%＋1.88%＝3.558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於每月21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倘未依約清償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向

日葵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如附表編號㈢、㈣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賴俊元及許文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帳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7、89至10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
㈠	8萬5,228元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4%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㈡	34萬918元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4%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㈢	270萬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8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㈣	630萬元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8%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